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1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lut1320/02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編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三)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二八年出版

第三一九冊目錄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三)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第一輯)(一)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八年出版 二五九

浙江小學校長教員待遇條例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第一條 浙江小學校長教員之俸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小學校長教員月俸暫定九級

第一級 六十元

第二級 五十五元

第三級 五十元

第四級 四十五元

第五級 四十元

第六級 三十五元

第七級 三十元

第八級 二十五元

第九級 二十元

初任教員不得支第六級以上之俸

第三條 校長教員繼續任職每歷二年照原支薪額得進一級

第四條 校長教員任職滿五年者其子女入小學免納學費滿十年者免納中學學費

第五條 教員授課時數每週以十五時爲最低度二十時爲最高度

第六條 校長教員任職滿十年因公殘疾者或滿三十年因衰老退職者每年給與養金一百元至身故爲止

故爲止

第七條 校長教員如因病不能任事經醫生證明者學校應給以病假但以二月爲度假內應任之職務由學校請人代理俸亦由學校任之其假期在二月以上者其代理人之俸由本人任之女

教員生育期間照上項辦理

第八條 校長教員在職身故者給與卹金一百元其任職滿五年以上者給予恤金二百元

第九條 各縣或某區域因特別情形不能實行本條例者得由縣教育局長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

陳報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度起實行

各市縣管理私塾辦法標準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限期舉行私塾登記 通告各私塾如到期不報應勒令停閉

二 舉行塾師講習會 會期約三星期完了後舉行考試一次考試及格准其在指定地點設立私塾

塾

三 考試私塾學生 先由教育局規定用某種教科書教完後召集鄰近私塾之學生舉行會考考

試結果如某塾有過半數之學生及格者應暫准其設立如不及格學生超過半數時應參酌該塾師考試成績再行決定辦法如塾師成績尚佳可准其試辦一期否則停辦其不及格學生超過三分之二者應勒令停辦

四 塾師如有不出席聽講或聽講後不應考試者除因特別事故外應勒令停辦

五 舉行學生考試如有規避或選送等情一經察出勒令停閉

六 私塾與學校距離在一里半以內應取締之但私塾所收之學生如係年長失學者准作平民學校

論又因學齡兒童過多學校不能添辦或添級以容納之時應暫准其存在
七 地方偏僻離學校尚遠且學童不多者應暫准其設立

八 以後不准有新設私塾

九 學童在十八以上之家塾義塾亦須受上列各條之制限

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市縣款補助區立小學私立小學辦法的原則不妨相同但是補助的經費應當分別市縣款除市縣教育及市縣教育行政以外第一先當補助區立小學其次再及於私立小學

二 區立小學不能以區經費獨立維持或私立小學不能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維持時得向主管行政機關請求補助

三 補助費應視學校情形分別多寡等第不必各小學一律亦不宜某校特多

四 規定補助費分別等第時應當注意以下各項

1. 窮苦地方本來沒錢辦學的宜多補助些

2. 生活程度高的地方一切用費較大宜多補助些

3.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愈少的補助費愈宜多鼓勵推廣小學

4. 學校辦理合法學生發達成績良好教員努力工作放假缺課不多的補助費也宜多些鼓勵他

們改進

五 補助費的多少宜每年規定一次規定時要將上年度的情形做根據或增或減不必定受成案束縛

六 受補助的學校若上條第四項有退步時得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 私立學校應照立案規程及本省補充辦法等辦理不然不能受領補助費

八 補助費得視小學情形由行政當局特別指定作某種用途譬如加俸設備圖書修理等等

凡受特別指定用途者補助費不能移作別用

九 受補助費的小學校應當每年編造預算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呈報每年度的決算

十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爲無繼續補助之必要時得停止補助費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標準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暫依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初中每週任課一小時月支自四元至八元高中每週任課一小時月支六元至十元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依照前條規定由校長審核教員左列各項支配之

資格及服務經驗

2 在校年數及過去成績

3 課前預備及課後整理之繁簡

4 其他

第四條 省立各科職業學校其一二三三個年級以初中論四年級以上以高中論

第五條 各校如因特殊情形須變更本標準時應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

第六條 各校修金支出總數不得超過該校預算修金項之總數

第七條 本標準自公布之日實行

浙江省立各教育機關支用預備費規則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本規則根據十六年度各省立教育機關預算書中說明規定之

二 各省立教育機關之預備費專供各該機關俸給以外各項預算不足時之用

三 各省立教育機關有以下各項之一者不得動用預備費

甲 未曾呈明必須動用之事實經核准者

乙 上月報銷或實際收支報告書未曾呈送並核准者

四 未支用之預備費每月應將積存銀數在實際收支報告書另項列入呈報

五 每學期終所有積存之預備費即與學費一同扣抵最後一個月之經常費

六 本規則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省立中學校附屬小學職教員薪修標準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第一第四兩中學校附屬小學平均數爲四十元以三十元爲最低額五十元爲最高額

二 第二第三第五三中學校附屬小學平均數爲三十五元以二十五元爲最低額四十五元爲最高

額

三 其他各中學校附屬小學平均數爲三十元以二十元爲最低額四十元爲最高額

四 主任俸給由校長依據上列標準並參酌其中學部兼課情形定之

五 事務員書記等俸給得不照本標準辦理

浙江大學區各級學校領取畢業證書辦法 十七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自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起浙江大學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概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印發

立第三中山大學印發

第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學校直接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領取小學畢業證書由各縣教育局領發

育局領發

第三條 畢業證書每張價目如左(郵費在內)

甲 大學

二元

乙 專門學校 二元

丙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五角

丁 初級中學及師範講習科 二角

戊 中等程度之各種講習班 二角

己 小學 三分

第四條 各級學校或教育局領取證書時須先行繳足價目（如匯兌不通之處亦得以四分以下之

郵票代現銀）

第五條 教育局發給證書於各小學時得收回原價

第六條 未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不得領用此項證書如有仿冒此項證書者應加以嚴厲之處置

第七條 領取修業證書辦法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鳳凰山造林場禁令 十七年四月公布

一 本林區內及其附近嚴禁放火燒山

二 凡通行本林區內禁止拋棄菸火及其他引火物品

三 本場設立界址及各種標識嚴禁移轉毀損及消滅

- 四 本林區新植地帶及設有圍障或標識須特別保護之地帶禁止出入
- 五 本林區內所有樹木嚴禁砍伐毀傷及攀折
- 六 本林區內所有枯枝落葉雜草非經本場許可禁止樵採
- 七 本林區內禁止放牧及採取土石
- 八 本林區內非經本場許可不得狩獵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司法

浙江省暫行各級法院法官俸給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
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等級別		俸額及支俸人員		俸	額支	俸	人	員
一	一	級	三〇〇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二	級	二四〇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等	三	級	一〇〇	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				
	二	級	一〇〇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二	一	級	一六〇	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				
	二	級	一六〇	地方分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等		等	
三	二	三	二
級	級	級	級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高等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地方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高等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地方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高等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地方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高等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地方分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修正浙江省暫行各級法院書記官俸額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
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等		等	
三	二	三	二
級	級	級	級
七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地方分院主任書記官	高等分院書記官長 地方分院書記官長	地方分院主任書記官	高等分院書記官長 地方分院書記官長

俸額及支俸人員

俸額支

俸

人

員

二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六〇	五〇	四〇
高等法院各科主任書記官	高等法院書記官 地方分院	高等分院 地方分院 幫辦書記官

浙江省各級法院錄事吏警庭丁薪水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
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級	三十元
二級	二十五元
三級	二十元
四級	十四元
五級	十二元

(一) 高等法院錄事支一級至三級薪高等分院地方分院錄事支二級三級薪

(二) 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檢驗吏支二級三級薪

(三) 高等法院地方分院法警長支三級薪

(四) 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承發吏支四級薪

(五) 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法警庭丁支四級五級薪

(附記) 查前浙江臨時政治會議省政務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聯席會議議決承發吏法警薪水定為十二元至二十元庭丁薪水定為十元至十六元在案惟錄事檢驗吏漏未規定故彙入本表

浙江省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俸給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等	九十元
二等	八十元
三等	七十元

修正浙江省各新監暨看守所人員暫行俸薪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等 級 別		俸額及支俸人員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等
一 二〇典獄長	一 〇〇典獄長	八〇典獄長	等
七〇看守所長	六〇新監看守長	五〇看守所所官	二 級
看守所長	看守所長	醫士	等
新監看守長	新監看守長	醫士	三 級
四〇新監看守長	三五新監候補看守長	三〇新監候補看守長	一 級
新監候補看守長	教誨師	教誨師	三 級
教誨師	醫士	醫士	二 級
醫士			等